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文件

理工信科〔2020〕6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效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

为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依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原则意见》，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制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效果评价实施办法，现将《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效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10日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效果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为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依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原则意见》，特制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信息学院）教学效果评价实施办法。

一、评价范围

信息学院为本科生开设的课程，但不包括学校公选课、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二、评价人员

上课学生、教学督导和教学管理人员。

三、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包含三部分，分别为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和教学教务人员评价，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学生评价包括教师对学生学习状况的关心度、教学进程安排、作业批改、与学生互动交流、提供的学习资源情况、教师对学生学习和课堂纪律要求和执行情况、学生个人收获等，详见附件1《课堂教学评价（学生评分）》；督导评价主要包括教师课堂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等，详见附件2《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听课记录表》；教学教务人员评价包括是否按时录入教学日历并提交纸质版、是否按时准确录入学生课程成绩、试卷资料归

档是否及时完备等,详见附件3《信息学院课程资料质量评价表》。

四、评价办法

综合评价采取加权计算法,学生课堂教学评价权重为70%、教学督导听课评价权重为15%,教学管理人员评价权重为15%。学生课堂教学评价为当学年教师承担的所有课程学生评分的算术平均,评价数据由教务处提供;教学督导评价为当学年两学期督导听课评分的算术平均;教学管理人员评价为当学年两学期教务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价结果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排序,并作为学校教务处教学效果评价的直接参考依据。同时该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反馈至教师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讨论决定。

附件 1:

课堂教学评价 (学生评分)

序号	指标	分值	选项	学生评分
1	教师对学生学习状况的关心度	10	非常满意	10
			满意	8
			基本满意	5
			不满意	0
2	教师备课充分, 教学重点突出, 教学进程安排合理, 作业批改等情况	20	非常满意	20
			满意	16
			基本满意	10
			不满意	0
3	教师善于与学生互动交流, 善于启发学生; 注重学生学习方法培养, 乐于答疑解惑等情况	20	非常满意	20
			满意	16
			基本满意	10
			不满意	0
4	教师提供的学习资源 (含教材、网络资源) 情况, 有助于学习	10	非常满意	10
			满意	8
			基本满意	5
			不满意	0
5	教师对学生学习和课堂纪律要求明确和执行严格情况	15	非常满意	15
			满意	12
			基本满意	8
			不满意	0
6	通过该课程的学习, 个人认为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有明显提高	25	非常满意	25
			满意	20
			基本满意	13
			不满意	0
小计		100		
意见 建议				

附件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听课记录表(适用于理论课)

课程名称		听课节次		听课周次	
上课地点		任课教师		所在分院	
授课班级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人数		缺课人数	
听课内容					
评价项目和标准				评价	
				分值	得分
教师 授课 情况	教学态度	仪表庄重、举止大方、精神饱满、教态自然、按时上下课。 教学认真、严谨；对教学内容熟悉，备课充分。		0-20分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与大纲内容相符，概念准确，层次分明，难易适中；思路清晰，突出重点和难点；联系实际，深入浅出，举例恰当，针对性强。		0-25分	
	教学方法	采用适宜的教学手段和方法，能有效组织课堂讨论等启发式教学活动，合理有效使用多媒体。讲课熟练，语言表达清楚，结论明确，建立起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		0-25分	
	教学管理	严格课堂管理，维护课堂秩序，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0-10分	
	教学效果	讲课有特色、能吸引学生注意力。 学生基本能理解和掌握所授内容。		0-20分	
教师授课情况综合得分					
学生上课情况	课堂秩序良好（上课不玩手机、睡觉、聊天、看与上课无关书籍、随意进出课堂等）。 尊敬老师、举止文明、认真听课、积极思维。			0-100分	
作业布置情况	作业布置恰当，有批改，有反馈（通过询问学生了解情况）			0-100分	
总体评价及建议					

注：1、在相应评价栏目内打分，并计算教师授课情况综合得分。

2、学生上课情况作为学风建设的参考，不计入教师的授课情况综合得分。

附件 3:

信息学院课程资料质量评价表

课程名称		学 期		
授课班级		任课教师		
评 价 项 目 和 标 准			评 价	
			分值	得分
评价 指标	1	是否按时录入教学日历并提交纸质版。 按时完成得 20 分，若延期录入或提交，则扣分 2 分/门·天。	0-20 分	
	2	是否按时、准确录入学生课程成绩。 成绩录入按时准确得 30 分，成绩更正（教师原 因）第 1 次扣 2 分/人次，第 2 次及以后扣 4 分/ 人次，扣完 20 分为止。	0-20 分	
	3	试卷资料归档是否及时。 试卷资料归档及时归档得 30 分，若延期归档， 则扣分 2 分/门·天。	0-20 分	
	4	试卷资料归档是否完备。 试卷资料归档完备得 20 分，若有不符合项，扣 2 分/项。	0-20 分	
	5	成绩分布（5 分）、不及格率（5 分）、作业（10 分）。 期末成绩是否呈正态分布，是得 5 分，不是不得 分。 期末成绩不及格率不超过 35%并且优秀率不超 过 35%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作业布置 5 次及以上，并批改得 10 分；有布置 作业并批改，但不足 5 次得 6 分；无布置作业不 得分。	0-20 分	
合计得分				

评价人：

日期：

抄送：教务部，学院党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1月10日印发